

## 附件 1

# 幼儿园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 (2016—2020 年)

为完善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建立符合幼儿园教师成长规律的、递进式的培训项目和课程体系，规范教师培训机构设计培训项目和课程，科学引导教师有针对性地选择培训项目和课程，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改革能力持续提升，根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坚持师德为先、能力为重、学生为本、终身学习的理念，结合我省不同层次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专业发展的需求，特制订《幼儿园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2016—2020 年）》。

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内容”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建议”，从专业理念与师德（A）、专业知识（B）、专业能力（C）三个维度整合培训内容为“职业道德与法规、保教知识与方法、幼儿发展与教育、保教策略与艺术、保教反思与研究、教育改革与素养、其他”等七大领域，相应的培训学分结构框架见表 1、培训领域说明见表 2。

表 1.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结构框架表

层次 领域	初级培训	中级培训	高级培训	所属培训 维度
职业道德与法规	必修/30	必修/30	必修/30	A
保教知识与方法	限定选修/90	限定选修/90	任意选修	B&C
幼儿发展与教育	限定选修/90	限定选修/90	任意选修	B&C
保教策略与艺术	任意选修	限定选修/90	限定选修/90	B&C

层次 领域	初级培训	中级培训	高级培训	所属培训 维度
保教反思与研究	任意选修	任意选修	限定选修/90	B&C
教育改革与素养	任意选修	任意选修	限定选修/90	A&B&C
其他	任意选修			A&B&C

注：每个层次培训，限定选修的 90 学分均为二选一或三选一。

表 2. 幼儿园教师培训领域说明表

领域	基本内容
职业道德与法规	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儿童观；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专业理念与职业操守；师德规范与综合修养；心理健康维护；团队合作等。
保教知识与方法	幼儿园教育的目标、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组织、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保健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与方法；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基本知识与各领域教育的特点、途径、方法；观察、了解幼儿的基本方法；入园适应和幼小衔接的有关知识与方法；家园沟通的知识与方法等。
幼儿发展与教育	各年龄段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幼儿学习与发展的个别差异；幼儿发展状况观察与评估；幼儿班级管理与集体教育；特殊需要幼儿的观察与干预等。
保教策略与艺术	环境的规划与创设；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课程与教学的设计和 实施；一日生活的优化；游戏的组织、观察与指导；师幼互动的策略；家园沟通的艺术等。

领域	基本内容
保教反思与研究	幼儿评价与课程评价；教学研究的形式与方法；教育反思的意识与能力；教育研究的途径与方法；专业发展规划等。
教育改革与素养	人文、艺术和科学素养；传统文化与教育现代化；国内外学前教育发展历史与趋势；幼教课程改革和教学创新；园本课程建设；教师学习共同体构建；信息技术应用等。
其他	以提升教师个人生活修养为主的培训课程（项目）、未经条件审核的优秀培训机构开设的课程（项目）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需要纳入其他领域的课程（项目）。

根据分层培训指导思想和个人发展目标，幼儿园教师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分别对应幼儿园教师不同的专业发展阶段。

## 一、初级培训

### 1. 培训对象。

该层次培训主要面向需要把握完整的幼儿保教知识体系，全面了解幼儿身心发展特点，掌握较为有效的教育活动技能的教师，一般教龄在 2—6 年之间或具有初级职称。

### 2. 培训目标。

培育教师对教育事业的认同感，规范教师行为；掌握幼儿各发展领域和一日活动的基本知识、技能；逐渐系统了解各年龄段幼儿的发展特点；初步掌握科学的保教方法，有效的教学活动技能，幼儿班级管理和集体教育的方法，并逐渐熟练化；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教育活动。

### 3. 培训内容要求。

#### （1）必修内容要求。

“教师道德与法规”领域：明确教育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政策；坚定信念，爱岗敬业，履职尽责。尊重幼儿，关爱幼儿，努力钻研，熟悉业务等。

### **(2) 限定选修内容要求。**

“保教知识与方法”领域：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学科特点和基础知识；了解幼儿园各领域教育活动的具体要求，合理组织实施教育活动；掌握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组织、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的知识与方法；知晓幼儿园的安全应急预案，掌握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了解 0—3 岁婴幼儿保教和幼小衔接的有关知识与基本方法；了解家园沟通的知识与方法。

“幼儿发展与教育”领域：了解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与方法；尊重幼儿个体差异，了解幼儿发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掌握对应的策略与方法；关注幼儿身心发展的特殊需要；能够培养幼儿良好的学习习惯、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掌握了解幼儿的基本方法。

### **(3) 任意选修内容要求。**

参训教师可在遵循统一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研修“保教策略和艺术、保教反思与研究、教育改革与素养和其他”等领域的培训内容。

### **(4) 项目设置要求。**

各培训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初级培训项目参训教师的需求和培训目标、内容的要求，结合幼儿教育活动的特点，将各领域教育的内容形成培训主题，组织专题培训，夯实参训教师的知识基础，规范教师教育行为，提高教师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技能，促进他们“从新手走向熟练”，成为幼儿教育的合格教师。

### **4. 学时分配。**

理论培训占 40%，实践培训占 60%。

## **二、中级培训**

### **1. 培训对象。**

该层次培训主要面向需要把握幼儿教育活动领域知识体系本质、深入了解幼儿身

心发展特点并能积极应对幼儿差异，优化教育教学活动设计、实施、评价，有效形成自身教学策略和风格的教师，一般教龄在7—16年之间或具有中级职称。

## 2. 培训目标。

培育教师对教育事业的成就感；深入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及各领域教育活动的内在本质；优化活动设计、活动实施和活动评价；能够根据幼儿不同特点实施差异化教育和随机教育；应用信息技术促进保教活动方式创新与变革。

## 3. 培训内容要求。

### （1）必修内容要求。

“职业道德与法规”领域：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深入领会教育方针政策精神，把握教育改革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热爱幼儿，尊重差异，引导幼儿个性发展；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学习新知识，刻苦钻研业务；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树立团队合作精神；注重心理健康维护等。

### （2）限定选修内容要求。

“保教知识与方法”领域：系统把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活动总体要求和基本规律，把握各教育领域知识之间的相关性；掌握幼儿教育活动目标、方法、过程、模式、策略和评价等方面的知识；掌握观察、了解幼儿的基本知识与方法；根据领域中学科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保教活动方案；紧密联系幼儿的生活实际、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将教育灵活地渗透到一日生活中等。

“幼儿发展与教育”领域：熟练掌握幼儿心理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在保教活动中，重视培养幼儿独立能力、交往能力、探究能力等；合理利用资源，创设有助于促进幼儿成长、学习、游戏的教育环境和班级氛围；重视幼儿的个别差异，掌握对特殊幼儿进行观察、干预的方法；开展多元评价，关注幼儿身心的全面和谐健康发展等。

“保教策略与艺术”领域：系统掌握幼儿教育五大领域的指导策略，有效指导幼儿，促进幼儿全面发展；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内容、伙伴和材料，支持幼儿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游戏；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实施中，灵活运用各种组织形式和适宜的教育方式；善于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随机教育；采用适宜的方法评价幼儿的发展状况。

### **(3) 任意选修内容要求。**

参训教师可在遵循统一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研修“保教反思与研究、教育改革与素养和其他”等领域的培训内容。

### **(4) 项目设置要求。**

各培训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中级培训项目参训教师的需求和培训目标、内容的要求，结合幼儿教育活动的特点，将各领域的内容形成培训主题，组织专题培训，系统整合参训教师的知识储备，加深教师对幼儿教育基本特点和规律的理解，进一步提升教师组织保教活动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他们“从熟练走向成熟”，成为幼儿教育的骨干教师。

## **4. 学时分配。**

理论培训占 50%，实践培训占 50%。

# **三、高级培训**

## **1. 培训对象。**

该层次培训主要面向要求形成自己独特的教学风格，拓展教育视野，提升研究水平，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的教师，一般教龄在 12 年及以上或具有高级职称。

## **2. 培训目标。**

培育教师对教育事业的幸福感，避免职业倦怠；开拓教育视野，凝练、总结、反思教育教学经验，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形成个性化的教学风格；具备引领学科发展、青年教师发展的能力；掌握教育研究与教育实验的科学方法；实现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活动的深度融合。

## **3. 培训内容要求。**

### **(1) 必修内容要求。**

“职业道德与法规”领域：具有崇高教育理想和强烈的事业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对教育问题的宏观把握和批判性思维，问题意识与创新意识强，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热爱并关注每一位幼儿，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幼儿，具有强烈的责

任感，乐于并积极为幼儿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2) 限定选修内容要求。**

“保教策略与艺术”领域：善于对幼儿问题意识、创新思维与探究意识的培养；重视幼儿学习主体性、积极性、主动性的充分发挥；善于运用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促进幼儿发展；对幼儿教育中的问题具有深刻的理解，并形成独到的见解和可行的办法；加强与幼儿、同事、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协助幼儿园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合理利用和开发课程资源。

“保教反思与研究”领域：实现从经验型教学到反思型教学的转变，提升教学实践的合理性；能够梳理幼儿教育活动中的基本问题，形成专题，开展独立研究；掌握观察法、调查法等质性研究方法；保持学习和反思的习惯，能够整理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能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深入研究教育与教学规律，形成一定的教育教学思想或教学风格；注重研究成果的形成，能够在学术会议或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使得研究成果具有更广泛的辐射作用；合理规划专业发展进程。

“教育改革与素养”领域：关注当代科学技术和人文研究的重大成果，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与技术素养；了解国内外教育发展、课程改革、教学变革的现状与趋势；能够把自己在课程建设、教材开发、教学实践等方面的经验结构化，创造性地开展团队的专业研修活动，在广大教师中发挥引领作用。

### **(3) 任意选修内容。**

参训教师可在遵循统一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研修“保教知识与方法、幼儿发展与教育和其他”等领域的培训内容。

### **(4) 项目设置要求。**

各培训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高级培训项目参训教师的需求和培训目标、内容的要求，结合幼儿教育活动的特点，将各领域的内容形成培训主题，组织专题培训，着重拓展参训教师视野，提升参训教师的理论素养、课程开发能力、研究与创新能力以及团队引领能力，促进他们“从成熟走向卓越”，成为“有专业影响力”的卓越教师。

## **4. 学时分配。**

理论培训占 60%，实践培训占 40%。